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81,819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54,546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

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2%，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1.20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1.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7,8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